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呼籲台南市教育局以獎勵代替懲處 體諒學校辛苦防治登革熱 提供資源與協助

今年台南市登革熱疫情嚴峻，在開學忙碌之際，學校教師除了穩定教學現場，讓學生盡快進入學習狀態之外，亦積極配合市府登革熱防疫政策，向學生宣導防治觀念，努力清查校園各角落，執行「巡、倒、清、刷」，以守護師生安全。然因天候的不穩定，連日的下雨導致積水狀況更難掌握，偌大的校園，建築物的頂樓、地下室、天溝及生態池等，都可能因下雨而積水，即使每日巡視，仍然防不勝防。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若違反同法第25條「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場所管理人須處以3000元至1萬5000元之罰鍰，故若在學校發現孳生源的陽性容器，學校負責人（即校長）必須接受裁罰外，還可能因此被教育局記上申誡，相關行政人員也要接受行政處分。在校園行政人員已難尋覓的台南市，教育局此舉更是雪上加霜，增加日後校長尋找兼職行政教師的困難度。

黃偉哲市長曾言：「雨水是病媒蚊孳生的大溫床。」近一個月來因颱風、低氣壓造成南部連日有雨，在如此嚴峻的外在條件下，防治登革熱實屬不易。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下稱本會）近日接獲數起學校行政人員反映，台南市教育局9月6日發函至台南市各國中小：「為守護師生健康，自即日起，若經外部單位（衛生局/所、環保局、公所、CDC、市府稽督大隊等）人員，於校園內查獲陽性孳生源，或教職員工生確診登革熱經疫調後確認其感染源來自學校，將予以相關人員行政處分。」本會認為各校為防治登革熱，莫不全校動員，兢兢業業，但教育局此份公文無疑打擊學校行政與教師士氣，與其透過確診者疫調結果來懲處學校，更積極的作為應該是提供學校更多防治登革熱所需物資與經費；再者，前兩年面臨肆虐全球且屬第一類法定傳染病的新冠肺炎，尚且不曾因確認感染源在學校而懲處該校負責人，如今為防治登革熱而威脅懲處校方辛苦的行政人員，本會期期以為不妥。

學校是一個人口密集的場域，發現孳生的病媒蚊或是確診的病患數，對校園防疫工作都會形成莫大的壓力，絕非學校所願。本會呼籲台南市教育局能主動了解校方在防治登革熱時所遭遇的難處，給予經費或人力的協助，支持師生投入防疫工作，以鼓勵代替處罰，共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新聞連絡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陳葦芸0917-898-121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秘書長黃銀姝0917-897-121